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58,600 H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4.96%。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4.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予以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58,6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4.96%。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4.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予以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94,692,348	59.49%	94,692,348	58.84%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29,019,539	18.23%	29,019,539	18.0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5,456,000	22.28%	37,214,600	23.13%
總計	159,167,887	100.00%	160,926,487	100.00%

附註：有關其非上市股份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估計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318,4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9.81港元至13.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3,559,8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10.04%。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乃於2025年12月24日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10.6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14.2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58,600 H股股份，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

香港，2025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